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6 月 4 日